**浙江省金华监狱移动\*\*录音复听、**

**智慧督查APP应用系统采购项目**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SJH-B202113015**

**采购单位：浙江省金华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1年6月**

目 录

1. 公开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5. 采购合同（范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温馨提示：**

**1、参加本项目的各供应商可按招标文件要求的信用记录查询网站预先查询企业信用情况。**

**2、为不影响中标后采购流程的履行，未在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的企业请尽快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供应商注册”版块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

招标文件编制：方晓琳 代理公司内部审核：金雅珍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

**项 目 概 况**

浙江省金华监狱移动\*\*录音复听、智慧督查APP应用系统采购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6 月24日9:30时（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编号：SJH-B202113015

（二）项目名称：浙江省金华监狱移动\*\*录音复听、智慧督查APP应用系统采购项目

（三）预算金额（元）：500000

（四）最高限价（元）：500000

（五）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移动\*\*录音复听、智慧督查APP应用系统采购

数量：1套

预算金额（元）：50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文件

（六）合同履行期限：本项目建设工期为4个月，前3月内完成系统的需求分析、开发测试、集成部署，完成系统安装调试投入试运行，试运行期1个月；试运行期内，需进一步完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提供不少于3年的免费维护期限。

（七）本项目谢绝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时间：/至2021年6月24 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线上获取法定节假日均可，线下获取文件法定节假日除外）。

（二）地点（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政采云（http：//login.zcygov.cn）平台。

（三）方式：

1.网上免费获取：潜在供应商登录政采云（http：//login.zcygov.cn）平台，在线申请获取招标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招标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招标文件）。

2.代理机构免费获取：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或因网站、网络等原因无法获取的供应商，可向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电子邮箱：77254778@qq.com，工作时间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节假日除外）发送企业经营执照、联系人、联系电话等信息后以电子邮件发送方式获取文件。

3.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6月24日9:30时（北京时间）

（二）投标地点（网址）：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3室（双龙南街858号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三）开标时间：2021年6月24日9:30时

（四）开标地点（网址）：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3室（双龙南街858号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1）本项目不提供招标文件纸质版。浙江政府采购网上随公告发布的招标文件仅供阅览，供应商应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未按上述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不得对招标文件提起质疑投诉且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同时请供应商在参加投标前随时关注项目的更正公告情况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项目变更情况造成无效投标的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体为：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浙江省金华监狱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蒋堂开化村

项目联系人（询问）：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505706962

质疑联系人：李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72034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婺城区玉泉东路288号1号楼3楼

项目联系人（询问）：方晓琳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579-82583379

质疑联系人：金雅珍

质疑联系方式：0579-8258338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浙江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

地 址：杭州市环城西路37号

联系人：倪文良、吴聪瑜

监督投诉电话：0571-87057615、87058489

浙江省金华监狱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建设系统包含三个模块：智慧督查模块、录音复听模块、信件收发登记模块，建设移动智慧督察和智慧督察业务管理后台，以发布的巡查信息内容管理为特点，以计算机和\*\*通app为操作平台，以“快捷”、“精准”和功能全面为优势,实现指挥中心工作的便捷化、信息化、规范化与标准化管理。实现巡查信息从“发现”到“解决”的动态监管，实现巡查消息接收、反馈、申辩、查看当时督察重点。解决巡查信息录入对图片及视频的录入不方便、督查信息的送达不及时、整改效率不够高等问题。为指挥中心巡查任务监管和领导决策提供可靠的依据。

基于监狱应用场景，结合移动终端应用的便利性，面向监狱提供会见录音复听、会见审核、录音复听统计于一体的录音复听APP。在移动\*\*通之上，可结合录音复听相关日常工作，利用移动互联网等技术手段，构建安全、可靠、高效的录音复听APP应用，将进一步提升监狱\*\*工作效率。打破时间、空间的限制。面向监狱民警提供犯人亲情电话、亲情会见所产生的录音文件进行复听、评估。在APP呈现图表化的未复听、复听时效、复听异常率统计分析和会见审批相关的工作，以进一步提升监狱\*\*工作效率。

信件收发登记模块对信息进行拍照上传留档，对上传数据如（检查民警、处置意见），方便民警操作。

**二、建设内容**

**（一）建设模块**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模块 | 建设内容 |
| 1 | 移动录音复听应用 | 基于监狱应用场景，结合移动终端应用的便利性，面向监狱提供会见录音复听、会见审核、录音复听统计于一体的录音复听APP。 |
| 2 | 信件收发登记 | 信件收发信息录入，通过移动终端拍照录入信息，有效对信件数据进行审核与溯源 |
| 3 | 智慧督查应用 | 包含流程审批、消息通知、督查巡查、监管改造，业务数据对接。 |

**（二）工作内容**

|  |  |  |
| --- | --- | --- |
| **子系统** | **工作单元** | **主要工作内容（功能要求）** |
| Android手机APP应用系统 | 基础功能 | APP的基础功能，包括登录、认证、退出、权限等用户基础功能；APP升级、APP设置、APP启动页等APP基础功能；APP推送功能。 |
| 录音复听 | 基于登录用户所能查阅的会见记录、录音复听、复听评价。 |
| 会见审核 | 对接会见系统，基于登录用户权限的会见审批流程流转。 |
| 统计分析 | 录音复听时效报表、未复听报表、录音复听异常率等统计分析报表。 |
| 发件登记 | 发件登记管理，录入信息的同时可调用手机相机拍照上传留档。 |
| 收件登记 | 收件登记管理，录入信息的同时可调用手机相机拍照上传留档。 |
| 模块记录 | 收发件模板可记录上一次的登记信息，在新增加收发件信息时可自动填入重复的数据，如（检查民警、处置意见），方便民警操作。 |
| 工作台（首页） | APP启动后的首页面，整合和提供工作桌面的功能，待办的巡查事项、待审批事项、待确认消息通知。 |
| 流程审批 | 智慧督查流程审批功能模块，实现流程审批信息列表，支持分页显示查看、审批处理以及审批详情信息查看等功能。 |
| 消息通知 | 智慧督查动态消息通知功能模块，基于消息通知动态对接，实现通知列表和通知详情：  1.流程审批类消息通知的对接、列表和详情；  2.巡查动态消息通知的对接、列表和详情。 |
| 巡查 | 智慧督查巡查功能模块，实现：  1.指挥巡查任务接收和查看，支持列表及详情查看；  2.指挥巡查任务处理及录入，支持文本、图片、音频、视频等内容格式，其中图片、音频、视频支持\*\*通手机拍照和照片对接；  3.巡查处置，对巡查任务及记录进行处置，根据情况生成和下发督查整改通知书；  4.信息反馈，根据巡查及调查的情况，填写和提交信息反馈；  5.巡查记录管理，支持已处理的巡查记录的更新和查看。 |
| 监管改造 | 监管改造相关规定及考核的内容展示学习：  1.指挥中心监管改造考核实施细则；  2.新文件及新规定学习。 |
| 个人中心 | 1.基于登录用户的用户服务、复听数据、评估数据、审批数据、意见建议、系统设置等功能：  2.APP系统设置，设置字体及推送时间段；  3.我的巡查，提供我的巡查记录入口；  4.意见反馈，APP问题及意见反馈。 |
| 数据及业务接口服务子系统 | 业务服务接口 | 面向APP应用端提供复听、审核、个人中心等相关功能的数据及业务接口支持。 |
| 基础数据服务 | 系统基础用户数据体系,民警、罪犯等基础用户数据同步，以及用户相关的业务及数据服务支持供前端APP系统对接调用。 |
| 会见数据服务 | 会见数据服务体系，会见数据对接、会见数据同步，以及会见复听相关的业务及数据支撑服务支持。 |
| 文件转换服务 | 实现对会见、情亲电话录音文件的格式及编码转换，使其支持手机移动端复听播放。 |
| 语音转写服务 | 实现对会见、亲情电话录音文件进行文字转写，准确率在90%以上。 |
| 会见业务对接 | 会见审批标准化服务构建，实现基于统一标准的会见审批流程及信息对接，提供审批信息审批获取、审批处理、审批状态等功能及业务对接支持。 |
| 流程审批服务 | 对接流程审批模块，提供审批信息列表、信息详情、审批处置等相关服务接口，供前端APP系统对接调用。 |
| 消息通知服务 | 对接消息通知模块，提供消息通知列表、消息详情等相关服务接口，供前端APP系统对接调用。 |
| 巡查服务 | 对接巡查模块，提供巡查任务列表、任务详情、巡查上报、巡查记录等相关服务接口，供前端APP系统调用。 |
| 监管改造 | 对接监管改造模块，提供相关学习内容列表、详情等相关服务接口，供前端APP系统调用。 |
| 个人中心 | 对接个人中心模块，提供个人信息、意见建议、APP设置等相关接口，供前端APP系统对接调用 |
| 调度及消息服务 | 1.对接现有系统数据库，基于调度方式，实现任务、流程等信息的动态获取；  2.提供相应的接收接口，供后台系统调用，实现信息的对接；  3.构建消息服务，整合审批、巡查等功能的消息，统一面向APP端的工作台提供对接。 |
| 系统及业务对接 | 电子政务系统对接，实现部门民警用户等相关信息，用于支撑\*\*通端用户的统一登录以及用户鉴权等功能服务。 |
| 后台管理系统 | 基础管理 | 系统用户、角色、权限、日志等基础管理，层级及权域管理，APP版本管理等系统管理功能支持。 |
| 数据管理 | 基础数据、会见数据等基础数据同步配置、管理、运行维护等功能支持。 |
| 业务管理 | 统一会见业务对接接口管理，实现对业务接入、权限等相关基础配置，以及运行状态等维护管理功能支持。 |
| 系统管理 | 系统的基础功能及配置管理  1.系统的资源及菜单管理；  2.系统用户、角色管理；  3.系统用户及角色的权限管理；  4.系统数据字典配置管理；  5.智慧督查场景配置和制度管理；  6.组织结构和用户管理。 |
| 短信提醒 | 短信提醒，支持每个最小管理单元三个号码。 |
| 审批流程管理 | 智慧督查及巡查的流程配置管理，实现对巡查业务流程以及节点的新增、编辑、删除等功能支持。 |
| 巡查重点管理 | 巡查重点工作的添加、编辑、删除、查询、查看等维护和管理功能。 |
| 巡查管理 | 1.对督察组人员（组长，组员）进行配置，督察录入分省局和监狱、监区自查端分开录入，能进行审核、复议、整改管理。  2.督查巡查计划（开始时间、结束时间、督察类型（民警履职、监管安全、重大节日）、督察场所等）进行配置，并且和督察组人员挂钩。  3.对每日专项巡查上报信息进行新增、查看、查询等操作管理功能  支持上报信息多媒体附件内容的查看；  支持上报信息的分类分状态查看；  支持对上报信息进行处置；  支持处置时发起和对接审批；  支持处置生成和下发整改通知书。 |
| 监管改造 | 监管改造相关信息内容的添加、上传、编辑等操作管理功能支持。 |
| 信息审核 | 支持对要审批审核的信息进行查看、查询、审批处置、生成和发起整改通知书等功能。 |
| 隐患管理 | 对巡查所产生的隐患进行跟进查看以及维护管理等功能支持。 |
| 督查统计分析 | 能对督查人员和排名情况进行统计分析，能导出各层次督查汇总的问题。 |
| 督查数字驾驶舱 | 将日常视频监控督查、\*\*督查、现场督查（检查）、巡回检察、驻在式检查等督（检）查数据采集录入在线督查系统，对监狱落实监管安全核心制度存在的问题进行分类汇总（按周、月、季、年等），展示相关单元（分监区、监区、监狱）落实监管安全核心制度的趋势，便于对容易出现问题的单元进行督查“回头看”，确保核心制度的得到有效落实。  依据不同督查场景（监控督查、\*\*督查等）进行统计分析，分析容易出现问题的管理环节和单元，对相关单元和环节进行重点跟踪，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工作建议，确保督查发现的问题切实得到整改。 |
| 查询统计 | 对巡查相关信息进行统计分析和查以及录音复听时效报表、未复听报表、录音复听异常率等统计分析报表询汇总 |

**三、技术要求：**

**（一）接口标准**

1.兼容现有电子政务平台

从架构层面上兼容现有的政务平台（包括统一身份认证），做到不同的业务子系统共用同一个入口、同一个标准。

2.基础信息系统对接

遵照行业管理规定和保密协议，对本系统需要的相关基础信息及数据进行提取和使用。系统中涉及到的业务流程、数据格式、数据编码要符合司法部等有关部门的相关规范，上述规范由省监狱局提供。

本系统提供遵照行业管理规定和业务交互标准的，数据开放接口，以HTTP接口的方式，提供数据结果的相关接口。各监狱通过上述接口对接，实现自有业务和应用系统的功能实现。

3.接口规范

能方便地与其他业务系统或管理系统相互引用集成，规范的数据标准，保障统计流程、数据自动汇总。

4.业务延展性

需要有二次开发能力，灵活的版本实现各数据之间的逻辑关系。

**（二）系统部署和技术要求**

1.部署要求

系统部署在浙江省金华监狱内网，全省各终端通过内网可访问系统中的各业务单元。

服务及后台管理系统，选用Java语言，数据库系统采用MySQL、服务器操作系统采用Linux系统、手机终端系统为基于Android的APP应用。系统技术开发采用的相关语言、服务以及中间件，不涉及版权等限制。并在后期可支持将系统迁移至国产操作系统及国产数据库，迁移费用由供应商在报价中考虑。

2.系统对接

需要对接相关体系和系统，实现系统相关功能。

与监狱的基础信息系统对接，实现民警等相关基础信息的同步对接。

对接电子政务用户体系，实现民警用户的统一登录标准规范。

**（三）业务模块开发的技术要求**

1.数据精度

（1）时间精度：对时间的精度应该控制到秒，对于并发用户数大于10的应用系统强制到秒级；

（2）数值型：对于数值型的数据精度一般通过数据库进行定义，对于实际应用中可能存在歧义或者异议的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3）字符型：对于字符型的数据应该确保数据定义的明确性，以确保不产生歧义为第一要素，同时根据业务的不同应该允许用户自定义相关常用字符数据；

（4）媒体文件：对于直接上传到硬盘的媒体文件应该进行MD5或HASH值的效验，以确保数据的完整性。

2.时间特性要求

软件的时间特性要求：

（1）软件一般响应时间不得大于3秒；

（2）数据及业务的处理更新时间依据数据和业务量的大小而定，但最大不应该超过6秒；

（3）数据的转换和传送时间不得超过3秒；

（4）其他的应用和业务处理应该在1秒内返回信息，即使处理失败的也应该在3秒内返回错误信息。

3.灵活性

当需求发生某些变化时，该软件对这些变化的适应能力：

（1）除非发生根本性的需求变化或者重新设置，需求的变化不应该导致用户操作的重新设定；

（2）同其他软件的接口发生变化，应当以详细的方式予以说明并提供范例；

（3）精度和有效时限的变化应该满足精度的要求；

（4）计划的变化或改进不得以改变用户操作习惯为前提，除非这种改变是对用户使用体验的提升。

4.输入输出要求

该业务模块的数据输入包括键盘录入和基于文档的批量输入，以及基于数据库级的数据批量导入等。无论何种方式的输入，其必须满足数据库本身限定的数据类型的要求。

该业务的数据输出包括WEB显示输出、APP显示输出端、文档导出以及数据库的批量导出、备份等，对这些输出系统必须有一定的权限机制。对于数据输出错误的，必须以错误代码形式进行显示，而不是程序代码或者乱码等形式。

5.数据管理能力要求

数据库的数据由系统应用层进行存储和操作，这种操作必须是基于事务的。而数据管理应该尽量的由DBMS来完成。针对数据的不断增长，系统应该提供基于数据库集群的存储和管理模式。

6.故障处理要求

对于可能的软件本身造成的系统故障或运行障碍，系统本身应该提供详尽的处理文档和说明；

对于用户操作造成的系统故障，必须提供系统的故障恢复机制，确保系统的正常和数据的完整；

对于软件附带硬件系统故障造成的系统瘫痪，系统应该提供备用的硬件或者硬件的应急恢复机制；

对于服务器硬件故障造成的系统瘫痪，系统应该提供紧急的恢复点，以供恢复系统的运行和数据的完整性。

7.其他专门要求

对于重要的数据，系统必须进行软件加密的方式进行存储和管理，同时根据用户的需求在软件加密的基础上尽可能的提供基于软硬件结合的加密方式。

**（四）安全要求**

1.身份认证：对接现有的电子政务用户体系。身份认证与授权在用户提交、审核、管理、维护等业务处理过程中，对双方进行认证，以保证身份的正确性。

2.保密性：保证系统中涉及的大量需要保密的信息通过传输过程中不被窃取。

3.完整性：保证系统在业务处理中所传输信息不被中途篡改、数据掉包缺项以及重复发送。

4.稳定性：保证系统在应对各种应急情况时能保持稳定，保证数据的完整与真实。

5.自检性：在出现明显的人为失误操作时有系统提示提醒相关人员误操作。

6.保护性：一些重要操作系统能自动记录存档详情和状态

**四、建设工期：**

（一）本项目建设工期为4个月（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前3月内完成系统的需求分析、开发测试、集成部署，完成系统安装调试投入运行，试运行1个月，试运行期内需进一步完善使用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二）安装标准：符合我国国家有关技术规范要求和技术标准。采购人提供的系统内容为基本要求，后续有可能进行局部修改，投标人也可以根据自身实际能力完善系统内容或提出优化建议。整体系统安装完成后应能构成技术要求正常运行。

（三）安装过程中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包括安装调试人员的交通、食、宿费用等。

（四）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其安装调试过程中采购人需配合的内容。

（五）中标人应指派一名项目经理负责现场技术指导。

（六）★该项目的版权及源代码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供应商须承诺后期协助采购人获得软件专利证书及软件著作权证书，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五、验收：**

（一）试运行结束，系统正常的，采购人将按规定根据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对本项目系统建设的参数配置、数量、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中标人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验收前须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二）中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三）供应商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采购人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四）验收时须提供软件介质（光盘、U 盘等）、设计文档、技术文档和许可证（含电子授权）等相关资料。具体资料目录如下：

1.设计文档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总体技术方案》、《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接口设计说明书》等；

2.技术文档包括《用户操作手册》、《系统管理员安装部署操作手册》以及第三方产品介质、原厂授权书、技术白皮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售后服务承诺）等。

（五）如发生所供产品与采购文件或投标承诺中规定的要求不符，中标人必须无条件整改或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六、售后服务要求：**

（一）提供不少于3年的免费维护期限（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二）具备完善的售后服务能力，支持7\*24小时服务。

（三）售后服务要求响应时间为：提供7\*24小时电话技术咨询支持，在收到用户通知后，30分钟内须响应，须在4小时内到达现场24小时内解决，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使用。包括免费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

（四）出现故障后，中标人如未按上述要求进行响应，采购人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中标人承担。

（五）培训：供应商应对采购人的操作人员进行操作培训；培训包括软件操作使用和维护培训，使其能对软件进行正常使用、日常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

（六）★中标人及相关人员应遵守监狱纪律，对在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一切信息严格保密。造成泄密的，需承担法律责任。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中对保密义务作出承诺，并在中标后与采购人另行签署保密协议。

**七、违约责任：**

（一）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分包和转包。

（二）如中标人延期交货，除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外，中标人自逾期之日起，向采购人每日偿付合同总价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中标人逾期30日不能完成的，采购人将终止合同，不支付任何费用，并由中标人承担采购人的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八、付款方式:**

1.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5%（四舍五入精确到元），履约保证金在投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满后退还（不计息）。

2.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付采购人支付合同总款的100%。中标人应提供增值税发票。

**九、须注意的其他事项:**

（一）中标人需文明安装和施工，保证安全，如在安装和施工过程中发生事故，一切责任由中标人承担。

（二）安装和施工期间，中标人应妥善保管货物、产品、各种材料和器材，如有被盗和其它损失的，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在项目安装和施工过程中如对采购人的建筑物和设施设备造成损坏的，中标人须负责赔偿或免费修复。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  |  |
| --- | --- |
| 序号 | 内容、要求 |
| 1 | 项目名称：浙江省金华监狱移动\*\*录音复听、智慧督查APP应用系统采购项目  采购计划书号：浙江省本级政府采购计划书临[2021]24160号 |
| 2 | 招标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
| 3 |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采购代理服务费按4878元收取，在中标通知书领取前由中标人支付给采购代理机构。** |
| 4 | 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之前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 (中标总价\*5%)转入采购单位指定账户；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满无任何遗留问题的经采购人签字认可后一次性退还（不计息）。 |
| 5 |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可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后获取的以公告届满之日起计）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若影响投标文件制作且距离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5日时，投标截止时间将相应顺延，并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期5天前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通知。各投标人应主动关注投标项目的更正公告等情况。 |
| 6 | 投标文件组成：资信及技术标、投标报价标正本各 1 份、副本各 4 份。 |
| 7 | 投标时间：2021年6月24日9:00-9:30时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3室（双龙南街858号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 |
| 8 | 开标时间：2021年6月24日9:30时  开标地点：金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3室（双龙南街858号金华市行政服务中心四楼）开标。 |
| 9 |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附后 |
| 10 | 评标结果公告时间：确定中标结果后2个工作日内。  评标结果公告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http://www.zjzfcg.gov.cn/)）； |
| 11 | 中标通知书领取时间：中标公告发出当日向中标人发送中标通知书。 |
| 12 | 合同签订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日内双方尽快签订合同。 |
| 13 | 投标文件有效期：60日 |
| 14 | 供应商注册：非浙江政府采购网注册的供应商或发生变更且未及时更新的供应商，应当在尽快按照《浙江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及诚信管理暂行办法》（浙财采监字［2009］28号）的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更新或供应商注册事项。否则可能造成中标后无法备案合同和后续付款。 |
| 15 | 信用记录查询：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会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查询并甄别。  1.信用信息查询时点：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  2.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浙江政府采购网（zfcg.czt.zj.gov.cn）；  3.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和监督人员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与其他招标文件一并保存；  4.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  不良信用记录指：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浙江政府采购网曝光台中尚在行政处罚期内的。 |
| 16 | 政府采购优惠政策：  （1）根据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标识产品政策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文件，投标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在资信及技术评分时给予相应分值。  （2）根据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经济贸易委员会、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转发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有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浙财办字[2005]10号）文件，投标产品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并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在资信及技术评分时给予相应分值。  （3）根据财库[2020]46号文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要求，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需主动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予扣）。监狱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同样享受上述优惠扣除。 |
| 17 | 其他：金融、保险、通讯等特定行业的全国性企业所设立的区域性分支机构，以及个体工商户、个人独资企业、合伙企业，如果已经依法办理了市场监督经营登记手续，并且获得总公司（总机构）授权或能够提供房产权证或其他有效财产证明材料（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材料），证明其具备实际承担责任的能力和法定的缔结合同能力，可以独立参加采购活动，由单位负责人签署相关文件材料。 |

一、总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浙江省金华监狱移动\*\*录音复听、智慧督查APP应用系统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浙江省金华监狱（包括实际使用部门）。

2.“投标人”系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3.“采购代理机构”系指金华市万全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4. “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产品、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7. “★”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必须满足，否则为无效投标。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正本用原件，副本用复印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分包。

**（八）特别说明：**

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一旦参加投标活动即是对招标文件所有条款的认可。

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踏勘。

6.本次招标采取开标后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各投标人的投标资格按公开招标公告中要求的条件进行审，并出具审查结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保证所有报名的投标人都符合投标人资格要求。

**（九）质疑和投诉**

1.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www.zjzfcg.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a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b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c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d事实依据；

e必要的法律依据；

f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方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3.投诉

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采购监管部门投诉。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公开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采购合同（范本）

6.投标文件格式

7.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自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招标文件公告期届满后获取的以公告届满之日起计）起7个工作日内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或者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将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若影响投标文件制作且距离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不足15日时，投标截止时间将相应顺延，并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因其他紧急情况影响本项目正常招标活动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于投标截止日期5天前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通知。各投标人应主动关注投标项目的更正公告等情况。

2.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内容为准。

3.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4.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公告网站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两部分组成，第一部分为资信及技术标，第二部分为投标报价标。

**1、资信及技术标的组成**

投标人资格、资信合格性的有关证明及资料：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投标人提交的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使招标人满意，投标人在投标时应是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其具体内容为：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3）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材料：

a.营业执照复印件；（格式自拟）

b.投标人最近季度的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以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纳记录提供合理说明）；（格式自拟）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d.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e.投标人承诺（1.投标人相关人员遵守监狱纪律，对在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一切信息严格保密，造成泄密的，需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2. 本项目的版权及源代码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后期协助采购人获得软件专利证书及软件著作权证书，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的承诺）；（格式附后）

f.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此项内容投标人可事先查询后截图制作到投标文件中；最终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投标人情况介绍（如企业简介，技术力量，企业优势，企业荣誉，企业资质，拥有相关认证情况等等，格式自拟）；

（5）商务响应表（格式附后）；

（6）2018年1月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7）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方案，包括：对本项目的理解；产品说明（产品名称、技术指标、功能说明、性能指标等）；系统总体框架设计、业务流程和应用模式设计；各个模块及系统功能设计；现有系统对接方案；关键技术解决方案等满足和适用情况；计划安排；质量保证方案；质保期承诺（格式自拟）；

（8）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格式自拟）；

（9）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格式自拟）；

（10）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格式自拟）；

（11）产品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附后）；

（12）技术响应表（必须针对“招标需求”所列的技术参数条目，逐一说明是符合、正偏离、负偏离等响应情况，格式附后）；

（13）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格式自拟）；

（14）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格式自拟）；

（1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1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格式自拟）；

（1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结合评分细则提供）

**2、投标报价标的组成**

（1）投标函（格式附后）；

（2）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3）报价明细表（格式附后）；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资料（如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本项目设有最高限价50万元；高于最高限价的投标报价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即是中标人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报价包括应包括软件设计开发费用、全省监狱系统接入使用的系统技术支撑、系统培训、系统维护、系统迁移费、验收费、税金、售后服务费用、标准附件、安装、调试、保修、采购代理服务费等项目所有涉及相关的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如有缺漏项，也将被视为投标优惠，已包含在总价范围内。

投标人的报价一旦确定就不再更改（因采购人增加工作量原因除外）。投标人的报价如有缺漏项，也将被视为投标优惠，已包含在总价范围内。

3.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4.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60日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报财政监管部门处理，同时采购单位有权将其列入采购单位不良记录名单，禁止参加采购单位同类项目投标1-3年：**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政府采购程序的。

**（六）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金额：中标总价\*5%**，从中标人基本账户交纳到下列履约保证金账户：

开户名称：浙江省金华监狱

开户银行：金华市农行蒋堂支行

开户帐号：19610701040003464

2.中标人将本项目转让给他人，并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或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采购人可依法没收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重新组织招标。

3.中标人在履行采购合同期间，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合同约定的条款，损害了采购人利益的，可依法没收其全额履约保证金并重新组织招标。

4.履约保证金须在合同签订前，缴入采购人指定的账户内。

5.履约受处罚情形：

（1）因中标人原因导致合同在事实上无法履行的，扣除全部履约保证金，且招标单位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2）因中标人原因不能及时供货的造成不良影响的，且影响招标单位正常运作的，送货延迟一天扣罚1000元，依此类推，不足部分从货款中扣除。如发生三次以上的，招标单位有权解除合同。

（3）中标人保证所供货物质量、品牌、规格型号等符合合同约定。否则，须无条件更换，并扣除50%履约保证金/次。

6.履约保证金未发生履约受处罚情形的，于中标人承诺的质保期满无任何遗留问题的一次性无息退还。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和份数**

1.投标人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装订投标文件并标注页码，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2.投标人按资信及技术标和投标报价标正本各1份，副本各4份分别编制并单独装订成册，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正本”、“副本”字样。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3.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本《投标人须知》中规定的可提供复印件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为正本的复印件。

4.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盖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委托人签署，投标人应写全称。

5.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单位公章或者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八）投标文件的包装、递交、修改和撤回**

1.投标人按资信及技术标和投标报价标两部分密封封装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的包装封面上应注明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地址、投标文件名称（资信及技术标或投标报价标）、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及“开标时启封”字样，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2.未按规定密封或标记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由此造成投标文件被误投或提前拆封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3.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可以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撤回、修改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的投标文件应当按本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盖章和密封。

**（九）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但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投标人疏忽、笔误所造成的差错，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进行修改或者补正（可以是复印件、传真件等，原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修改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应在中标结果公告之前查核原件。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修改、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在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投标文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身份不符的；

（4）投标文件项目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的；

（5）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意思表述不明确、前后矛盾或者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并允许其当场更正的笔误除外）

（6）投标有效期、工期要求、质保期、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7）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或者投标文件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在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提供或未如实提供本项目服务方案的相应条款，或者投标文件标明的响应或偏离与事实不符或虚假投标的；

（2）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规格型号、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条款等发生实质性偏离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与其他参加本次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的文字表述内容相同连续20行以上或者差错相同2处以上的；

**3.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2）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3）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4.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参加开标会并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未按时签到的，视同放弃开标监督权利、认可开标结果。

**（二） 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宣布开标会议开始；

2.主持人介绍参加开标会的人员名单；

3.主持人宣布评标期间的有关事项；告知应当回避的情形,提请有关人员回避；

4.各投标人或投标人代表检查投标文件密封的完整性并签字确认；

5.按各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间的先后顺序打开资信及技术标外包装，清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数量，并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6.资信及技术标评分结束后，由主持人公布无效投标的投标人名单、投标无效的原因及其他有效投标的评分结果；

7.由主持人宣读《投标报价一览表》中的投标人名称及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报价、服务项目名称，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有必要宣读的其他内容。

8.采购代理机构做开标记录,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记录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签字确认；同时由记录人、主持人当场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未到场签字确认或者拒绝签字确认的，不影响评标过程。

9.开标会议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随机抽取）和采购人代表共5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采购人代表不超过总人数的1/3）。

**（二）评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采购人代表和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资格和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对该投标文件作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判。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总价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一）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二）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本次招标以 综合评分法对各个项目的投标人依次作出评标结论。 评标委员会按照平等、客观、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在澄清、调查核实、评估和比较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审，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资信及技术部分、投标报价部分进行综合评价和比较，先评资信及技术标，后评投标报价标。

一、评标：

**（一）资信及技术标评审（满分50分）**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标准 | 分值  （分） |
| 1 | 企业资信 | 投标人经营状况0-1分、诚信情况0-1分、拥有的资质情况0-1分。 | 3 |
| 2 | 同类业绩 | 投标人2018年1月1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以来具备同类业绩的，每笔有效业绩按1分计算，最高得5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及对应结算发票复印件，是否有效业绩由评标委员会共同判定。）** | 5 |
| 3 | 项目实施  整体方案 | 组织方案：  针对本项目的明确实施管理组织方案，有合理的质量保证措施、确保质量、工期进度掌控措施等0-3分。 | 3 |
| 服务团队：  （1）根据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的专业素质、技术能力、等情况0-3分（提供学历证书、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相关证明材料）  （2）拟派团队其他人员资历、同类经验情况0-2分。 | 5 |
| 4 | 技术方案 | 需求理解：对项目整体方案和系统建设目标的理解0-3分；  对项目建设的重点与难点的分析与掌控情况0-2分。 | 5 |
| 系统总体框架设计、业务流程和应用模式设计0-3分；  各个模块及系统功能设计的合理、开放和可扩展，数据可共享情况0-4分；  实现本平台与监狱的基础信息系统对接方案0-4分；  实现本平台与电子政务用户体系对接方案0-4分；  关键技术解决方案等满足和适用情况0-3分。 | 18 |
| 5 | 交货、验收  计划 | 交货计划及交货保障方案、验收方案、实施人员安排情况0-3分。 | 3 |
| 6 | 售后服务 | 质保期限优于招标要求的，每延长1年加1.5分，最多得3分。 | 3 |
| 售后维护计划（质保期内对用户故障的响应时间、故障处理方案、距采购人服务网点设置、定期巡检情况）0-3分。 | 3 |
|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的培训方案0-2分。 | 2 |
| 7 | 小计 |  | 50 |

评委根据评分细则，对各投标人的技术部分进行书面审核和评论后，由各专家独立酌情打分，打分时保留小数1位，每人一份评分表，并签名。投标人最终得分为评标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时保留小数2位。

**（二）投标报价标评审（满分50分）**

1．拆启各投标人的报价，并公开宣读。

分析总报价及各个分项报价是否合理，报价范围是否完整，有否重大错漏。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享受小微企业价格优惠政策的投标人以优惠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计算方式：评审价格=投标总价\*（1-6%）。

（二）评定评标基准价：所有有效报价的最低报价（享受小微企业优惠后）作为评标基准价。

报价得分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分

计算时四舍五入最多可保留2位小数。

**（三）计算综合总分（满分为100分）**：综合总分=资信及技术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四）确定中标人：**以综合总分最高者为中标人。综合得分相同时，以资信及技术得分高者优先；均相同时由采购人抽签确定中标人。

**二、定标：**

（一）中标供应商确定后，中标结果在浙江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告。

（二）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招标结果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五章 采购合同（范本）

项目名称：浙江省金华监狱移动\*\*录音复听、智慧督查APP应用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浙江省金华监狱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甲、乙双方根据浙江省金华监狱移动\*\*录音复听、智慧督查APP应用系统采购项目的公开招标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

|  |  |  |
| --- | --- | --- |
| 序号 | 建设模块 | 建设内容 |
| 1 | 移动录音复听应用 | 基于监狱应用场景，结合移动终端应用的便利性，面向监狱提供会见录音复听、会见审核、录音复听统计于一体的录音复听APP。 |
| 2 | 信件收发登记 | 信件收发信息录入，通过移动终端拍照录入信息，有效对信件数据进行审核与溯源 |
| 3 | 智慧督查应用 | 包含流程审批、消息通知、督查巡查、监管改造，业务数据对接。 |

详细建设内容见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 元（￥ .00）。

**三、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按合同要求提供的产品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本项目的版权及源代码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须承诺后期协助甲方获得软件专利证书及软件著作权证书，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履约保证金**

签订合同前乙方向甲方交纳合同总价5%（即人民币 元）的款项作为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满后各项技术指标都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规定的要求、且无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

**五、服务质量保证期**

免费售后服务期从安装调试完毕之日开始计算。免费售后服务期为 年。免费售后服务期内乙方提供电话、网络远程和上门服务。乙方在接到故障通知后，在半小时内做出响应安排，4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技术服务， 24小时内解决，保障系统正常运行使用。包括免费升级、功能完善、故障排除、性能调优、技术咨询等。

乙方提供终身服务。免费服务期后的服务费双方协商。

**六、合同履行时间、履行方式及履行地点**

1. 履行时间：

2. 履行方式：详见招标文件要求

3. 履行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服务验收**

1.试运行结束，系统正常的，甲方将按规定根据行业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内容对本项目系统建设的参数配置、数量、安装调试后的使用性能、运行状况、技术资料及其他进行验收，乙方必须在验收现场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前须经第三方检测机构检测合格，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须保证所提供产品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乙方负责，甲方不承担责任。

3. 乙方必须保证解决项目所涉及的技术问题，如因技术原因无法满足甲方需求，由此产生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4.验收时须提供软件介质（光盘、U 盘等）、设计文档、技术文档和许可证（含电子授权）等相关资料。具体资料目录如下：

（1）设计文档包括《需求规格说明书》、《系统总体技术方案》、《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接口设计说明书》等；

（2）技术文档包括《用户操作手册》、《系统管理员安装部署操作手册》以及第三方产品介质、原厂授权书、技术白皮书、质量保证书、保修卡（售后服务承诺）等。

5.如发生所供产品与采购文件或投标承诺中规定的要求不符，乙方必须无条件整改或更换，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后果。

**八、款项支付**

1. 乙方在签订合同之前向甲方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中标价的5%（四舍五入精确到元），履约保证金在乙方承诺的质保期满后退还（不计息）。

2.项目整体验收合格后付甲方支付合同总款的100%。乙方应提供增值税发票。

**九、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违约责任**

1．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能如期完成招标文件约定服务，自逾期之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五的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30日仍不能完成服务的，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不再支付任何费用；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甲方损失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一、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二、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3．本合同正本一式五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鉴证一份。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  |  |
| --- | --- |
| 甲 方：浙江省金华监狱 | 乙 方： |
| 单位地址：金华市婺城区蒋堂镇开化 | 单位地址： |
| 法定代表人： | 法定代表人： |
| 委托代理人： | 委托代理人： |
| 电 话： | 电 话： |
| **户名：** | 户名： |
| **开户银行：** | 开户银行： |
| **账 号：** | 账 号：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合同鉴证方:

法定（授权）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部分）

第1部分.资信及技术标包装及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浙江省金华监狱移动\*\*录音复听、智慧督查APP应用系统采购项目**

资信及技术标

项目编号：SJH-B202113015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资信及技术标目录**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附后）；

（2）投标声明书（格式附后）；

（3）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材料：

a.营业执照复印件；（格式自拟）

b.投标人最近季度的财务报表、依法缴纳税收以及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无缴纳记录提供合理说明）；（格式自拟）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d.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附后）

e.投标人承诺（1.投标人相关人员遵守监狱纪律，对在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一切信息严格保密，造成泄密的，需承担法律责任的承诺；2. 本项目的版权及源代码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后期协助采购人获得软件专利证书及软件著作权证书，费用由供应商承担的承诺）；（格式附后）

f.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此项内容投标人可事先查询后截图制作到投标文件中；最终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4）投标人情况介绍（如企业简介，技术力量，企业优势，企业荣誉，企业资质，拥有相关认证情况等等，格式自拟）；

（5）商务响应表（格式附后）；

（6）2018年1月至今投标人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提供合同复印件）；

（7）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方案，包括：对本项目的理解；产品说明（产品名称、技术指标、功能说明、性能指标等）；系统总体框架设计、业务流程和应用模式设计；各个模块及系统功能设计；现有系统对接方案；关键技术解决方案等满足和适用情况；计划安排；质量保证方案；质保期承诺（格式自拟）；

（8）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格式自拟）；

（9）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格式自拟）；

（10）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格式自拟）；

（11）产品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格式附后）；

（12）技术响应表（必须针对“招标需求”所列的技术参数条目，逐一说明是符合、正偏离、负偏离等响应情况，格式附后）；

（13）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格式自拟）；

（14）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格式自拟）；

（15）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16）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格式自拟）；

（17）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8）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结合评分细则提供）

**注明“格式自拟”的投标内容由投标人自行制作。投标人自评分表（格式）**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  内容 | 评分标准 | 分值 | 投标文件对应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一、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浙江省金华监狱：

我\_\_\_\_\_\_\_ \_\_（姓名）系\_\_\_\_\_\_\_ \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浙江省金华监狱移动\*\*录音复听、智慧督查APP应用系统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签名：

职务： 职务：

**后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2.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双面）；**

**3.被授权人在投标企业的社保缴纳材料复印件或相关说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的法定代表人 。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年 月 日

二、**投标声明书（格式）**

浙江省金华监狱：

　　　　　　　　（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　　　　 　　　　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日。

3.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4.我方此次向贵方提供的产品名称为： ；

5.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以法院判决日期为准）被通报（包括被处罚、行贿犯罪）的违法行为有：

6.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符合投标人资格条件的资格审查材料：**

a.营业执照（或法人证书）等经营登记材料复印件；

b. 投标人①最近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②依法缴纳税收证明材料复印件③社会保障资金缴纳的证明材料复印件（以上无缴纳记录提供合理说明，否则可能造成资格证明不充分）；

c.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浙江省金华监狱：

若我单位有幸成为浙江省金华监狱移动\*\*录音复听、智慧督查APP应用系统采购项目的中标单位，我单位有履行该项目合同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d.**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浙江省金华监狱：

我单位在参加浙江省金华监狱移动\*\*录音复听、智慧督查APP应用系统采购项目的投标活动前三年内（开标之日往前推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本声明失实，我单位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等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e.投标人承诺

我方承诺：

1. 若我方中标，我方拟派本项目的相关人员将会严格遵守监狱纪律，对在服务过程中所接触到的一切信息严格保密，因我方原因造成泄密的，我单位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被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2. 若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关于本项目的版权及源代码著作权归采购人所有，后期会协助采购人获得软件专利证书及软件著作权证书，费用由我方承担。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

\_\_\_\_\_年\_\_\_月\_\_\_日

f.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截图（此项内容投标人可事先查询后截图制作到投标文件中；最终以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四、投标人情况介绍（如企业简介，技术力量，企业优势，企业荣誉，企业资质，拥有相关认证情况等等，格式自拟）**

**五、商务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项目 | 招标文件要求 | 是否响应 |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
| 质保期 |  |  |  |
| 售后技术服务要求 |  |  |  |
| 工期要求 |  |  |  |
| 付款条件 |  |  |  |
| 备品备件及耗材等要求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六、2018年至今完成的同类项目业绩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简要描述 | 合同金额  （万元） | 甲方单位  联系电话 | 是否提供合同复印件 | 对应结算发票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合同复印件、结算发票复印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七、针对本项目的整体方案，包括：对本项目的理解；产品说明（产品名称、技术指标、功能说明、性能指标等）；系统总体框架设计、业务流程和应用模式设计；各个模块及系统功能设计；现有系统对接方案；关键技术解决方案等满足和适用情况；计划安排；质量保证方案；质保期承诺（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八、投标人拥有主要装备和检测设施的情况及现状（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九、产品出厂标准、质量检测报告（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原厂出厂配置表及原厂中文使用说明书（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一、产品配置清单（均不含报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名称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位及数量 | 性能及指标 | 产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二、技术响应表（格式）**

（必须针对“招标需求”所列的技术参数条目，逐一说明是符合、正偏离、负偏离等响应必须）；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文件要求 |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 偏离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投标人应根据投标设备的性能指标、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情况”栏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符合”。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三、投标人建议的安装、调试、验收方法或方案（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四、技术服务、技术培训、售后服务的内容和措施（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五、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六、优惠条件：投标人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七、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十八、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第2部分.资信及技术标包装及封面格式

**正本/或副本**

**浙江省金华监狱**

**移动\*\*录音复听、智慧督查APP应用系统采购项目**

**投 标 文 件**

**（投标报价标）**

项目编号：SJH-B202113015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联系电话：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在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标目录**

（1）投标函（格式附后）；

（2）开标一览表（格式附后）；

（3）报价明细表（格式附后）；

（4）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其他资料（如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一、**投 标 函**

浙江省金华监狱：

根据贵方为 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 （全名）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提交资信及技术标、报价标正本各 份、副本各 份。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投标人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日起 60日。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投标人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印刷体） \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金华监狱移动\*\*录音复听、智慧督查APP应用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JH-B202113015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投标报价  （人民币元） |
| 浙江省金华监狱  移动\*\*录音复听、智慧督查APP应用系统采购项目 |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元整 |

注：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投标报价金额与报价明细表合计金额需一致。报价金额最多可保留小数点后2位。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三、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浙江省金华监狱移动\*\*录音复听、智慧督查APP应用系统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JH-B202113015

**（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计费项目名称 | | 数量 | 单价金额 | 小计金额 | 是否小微企业提供服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 |  |  |  |  |
| 6 |  | |  |  |  |  |
| 7 |  | |  |  |  |  |
| 8 |  | |  |  |  |  |
| 9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投标报价）** | 大写：  小写： | | | | |

报价金额最多可保留小数点后2位。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四、其他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如中小微企业声明函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 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注：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